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88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明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雖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對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訴訟，惟被告已於113年3月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於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自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故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表明抗告理由（對於本裁定之抗告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故抗告理由應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且應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黃明慧